附件3：

2021年永春县社会篮球场地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和管理承诺书

承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我单位申请改造提升 篮球场,该篮球场于

年建成，位于 ，占地面积为 平方米,现就此篮球场改造提升和安全管理作出如下承诺：若确定我单位申报项目为建设点，我们将在2021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如未能及时完成,影响此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工程进度,将自觉承担相关责任。项目验收后,我单位将依法明确资产性质、产权归属、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做好资产登记造册。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共安全”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安全使用管理,场地体育器具的日常维护和专人负责管理,对失修、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损坏器具,设置警示停止使用标志并及时联络维修,对不能维修的器具必须及时撤除。同时充分发挥当地退休人员、退伍军人或具有一定体育健身知识的热心人士参与体育健身器具日常管理、保障安全和体育健身指导,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